

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114 年 8 月 25 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高一書

電話：(02)23146881

本署偵辦戴姓、林姓被告等涉嫌刑法恐嚇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，於今（25）日偵查終結，依法提起公訴。茲簡要說明如下：

壹、 本案係本署檢察官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法務部調查局資訊安全工作站偵辦。

貳、 偵查結果

一、 被告戴○甯，涉犯刑法第 305 條恐嚇危害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之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等罪嫌，**提起公訴。**

二、 被告林○珠，涉犯刑法第 153 條第 1 款煽惑他人犯罪、第 305 條恐嚇危害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之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等罪嫌，**提起公訴。**

三、 被告周○炫，查無積極證據可資證明其與被告林○珠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犯罪嫌疑不足，為不起訴之處分。

參、 簡要犯罪事實

一、 戴○甯長期關注京華城相關案件(下稱京華城案)之偵查、審理事項，於不詳時間、地點，以設備連結國際網路登入臉書網頁，創立「迷因台式民主」之臉書

粉絲專頁(下稱「迷因台式民主」粉絲專頁)，長期蒐集偵辦、審理京華城案之司法人員照片，作為「迷因台式民主」粉絲專頁文章圖檔編排、設計之用。

- (一) 嗣戴○甯因不滿京華城案偵辦、審理過程及該案被告彭○聲配偶於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發生墜樓身亡經媒體報導之新聞事件(下稱墜樓新聞事件)，竟意圖損害他人之利益，基於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及恐嚇危害安全等犯意，非法利用本署檢察官江○諭、林○言、黃○琄、郭○鈺、姜○志、唐○慶、黃○儒、陳○瑾、廖○鈞、林○廷、陳○荔等人(下稱本案 11 名檢察官)照片，並於 114 年 7 月 2 日 0 時 14 分許，在其位於新北市汐止區之居所，以設備連結網際網路，依「血跡」、「噴濺」等關鍵字搜尋相關圖示，透過製圖軟體編排、設計，製作含有本案 11 名檢察官職稱、姓名及照片後製合成圖(照片上沾有血跡圖示，照片上方載明「記住他們的名字跟臉」等文字而傳達加害上開檢察官生命、身體、自由之意思，下稱本案合成圖)，再於附表編號 1 所示之時間，於上址居所，上傳附表編號 1 所示之不實文字及本案合成圖至「迷因台式民主」粉絲專頁，散布加害本案 11 名檢察官之生命、身體、自由及名譽，令渠等瀏覽後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，並足生損害本案 11 名檢察官之名譽權及公正執行職務形象(妨害名譽部分，均未據告訴)。

- (二) 承上，同日戴○甯因不滿刊登上開文章之舉遭網友非

議，竟意圖損害他人之利益，基於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之犯意，非法利用承審京華城案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許○瑜、江○彥、楊○賢等 3 名法官(下稱本案 3 名法官)之照片，透過製圖軟體編排、設計，於附表編號 2 所示之時間，在其上址居所，上傳附表編號 2 所示之文字及圖示至「迷因台式民主」粉絲專頁，足生損害本案 3 名法官之名譽權及公正執行職務形象(妨害名譽部分，均未據告訴)。

二、林○珠為「迷因台式民主」粉絲專頁之追蹤者，其亦對於墜樓新聞事件感到憤慨，竟意圖損害他人之利益，基於煽惑他人犯罪、恐嚇危害他人安全、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等犯意，先於不詳時間、地點，自「迷因台式民主」粉絲專頁下載本案合成圖，於附表編號 3 所示之時間，在其位於臺中市北屯區之居所，使用不知情之周○炫所申請之網路，以「rosteree881」帳號(暱稱「Mayday1990」)登入社群平臺「Threads」，上傳附表編號 3 所示之文字及本案合成圖，用以表示欲加害本案 11 名檢察官生命、身體、自由，及煽惑不特定大眾對本案 11 名檢察官為恐嚇或傷害等犯罪行為，令渠等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，足生損害於本案 11 名檢察官之利益。

肆、具體求刑

審酌被告戴○甯、林○珠所為，顯已造成司法人員執行職務時內心巨大壓力及人身安全疑慮，嚴重挑戰司法威信，除本案告訴人及被害人外，在社會上更造成民眾惴惴不安，甚

引起模仿效應，危害社會秩序甚鉅，惡性非輕，並考量渠等犯罪情節、前科素行、教育程度、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建請法院量處被告戴○甯有期徒刑 7 月以上之刑度，被告林○珠有期徒刑 6 月之刑度，以資懲儆。

伍、附表

編號	刊登時間	刊登網頁	刊登內容	作者
1	114 年 7 月 2 日上午 0 時 22 分許	「迷因台式 民主」粉絲 專頁	「聽說這些人今天在法庭上聽到彭妻的死訊，輕蔑的不屑一顧。好像離開世界的只是一隻蚊子 #記住他們的臉」等文字，文字下方刊登本案合成圖	戴○甯
2	114 年 7 月 3 日上午 0 時 33 分許	「迷因台式 民主」粉絲 專頁	「又有人跑來挑釁我叫我不要刪文，還有人在留言版貼新聞，說北檢已經火速分案偵辦上篇北檢照片+灑了點番茄醬的文是在暗示我涉及恐嚇？原來公布司法官的照片會涉及恐嚇？是類似這樣嗎？又找到了一位找了好久的法官 楊○賢 #記住他們的名字跟臉」等文字，文字下方刊登本案 3 位法官職稱、姓名及照片後製合成圖（照片上方載明「京華城案-台北地方法院法官」等文字）	戴○甯
3	114 年 7 月 2 日上午 0 時 29 分許	社群平台 「Threads」 網頁	「命債命還」等文字，文字下方刊登本案合成圖	林○珠